**招标编号：SCIT-ZG（Z）-201705223**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丘陵山地农业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

**通风柜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4179044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17904427)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417904428)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_Toc417904429)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_Toc417904430)

[第六章招标项目要求 33](#_Toc417904431)

[第七章评标办法 36](#_Toc417904432)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4179044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委托，拟对**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丘陵山地农业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通风柜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IT-ZG（Z）-201705223**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丘陵山地农业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通风柜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包。采购实验室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7日上午9:00- 12:0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楼开标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联 系 人：应老师

联系电话：028-8453540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梁小姐、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97107，87796339，87793103，87797837-653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价格标的 |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19.5万元。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3000元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号：9576020100044265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6月9日17：00点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5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6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供应商家数计算**。若投标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投标产品价值超过60%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超过投标总价60%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5.2**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2家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2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2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他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1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1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2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超过2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2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非制造厂家需提供）；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11）商务应答表；

（1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退还时中标人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中标人若未返还采购合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如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第七章3.1.2例外情况除外）

18.6 投标文件建议使用A4幅面纸印制。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9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 32、 申请支付

32.1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即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招标的货物与技术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参照《政府采购法》、按照《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_\_\_\_\_\_\_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三、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有）

\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_\_\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_\_\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_\_\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_\_\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_\_）第\_\_\_\_\_\_\_\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生产厂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招标编号、“授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或附“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的盖章；

##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中文） | 数量 | 投标单价（人民币万元） | 投标总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十一、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十二、投标人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 1.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2.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3.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 %，余合同金额的5 %，作为质保金。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人开具。

3.质保期：

3.1整机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3.2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4. 提供的技术资料

4.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3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5验收：按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供应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技术指标验收。

6.售后服务：

6.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2 买方操作人员使用要求应

6.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6.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4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6.5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7.售后服务与培训

7.1 免费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

7.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7.3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72小时。

7.4 所供型号产品下线后，继续提供不短于6年的零配件供应。

7.5 免费培训1次，16学时以上；在位培训不限人数。

**（二）技术要求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台、米） |
| 1 | 通风柜 | 1、1800mm\*800mm\*2350mm（±5mm）2、全钢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边缘加厚，台面沿口倒圆角处理；3、柜体：侧板为1.5MM冷轧钢板；4、视窗：6mm厚安全防爆玻璃导流板、5、内衬板：采用6MM厚抗倍特板。6、配漏电开关及30W日光灯二支，带控制面板。 | 2 |
| 2 | 器皿柜 | 1、900mm\*450mm\*1800mm（±5mm）2、铝木结构,上玻璃门下木门，上下各配两层抗倍特层板冲孔.铝合金包边，带接水盘 | 1 |
| 3 | 单瓶气瓶柜 | 1、500mm\*450mm\*1800mm（±5mm）2、全钢结构,柜体为厚度1.5MM的冷扎钢板,拉手为不锈钢拉手，配不锈钢双瓶气瓶卡圈和上瓶板,带报警和排风装置 | 1 |
| 4 | 三瓶气瓶柜 | 1、1200mm\*450mm\*1800mm（±5mm）2、全钢结构,柜体为厚度1.5MM的冷扎钢板,拉手为不锈钢拉手，配不锈钢双瓶气瓶卡圈和上瓶板,带报警和排风装置 | 1 |
| 5 | 边台 | 1、4000mm（±5mm）\*750mm（±5mm）\*850mm（±5mm）\*2mm2、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8 |
| 6 | 边台 | 1、5540mm（±5mm）\*750mm（±5mm）\*850mm（±5mm）\*2mm2、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11.08 |
| 7 | 边台 | 1、5540mm（±5mm）\*750mm（±5mm）\*850mm（±5mm）\*2mm2、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11.08 |
| 8 | 边台 | 1、4000mm\*750mm\*850mm（±5mm）2、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4 |
| 9 | 边台 | 1、5460mm\*750mm\*850mm（±5mm）2、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5.46 |
| 10 | 仪器台 | 1、3003mm\*800mm\*850mm（±5mm）2、Q-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3 |
| 11 | 仪器台 | 1、1350mm\*800mm\*850mm（±5mm）2、Q-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1.35 |
| 12 | 仪器台 | 1、1300mm\*800mm\*850mm（±5mm）2、Q-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1.3 |
| 13 | 仪器转角台 | 1、1000mm\*1000mm\*850mm（±5mm）2、Q-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为δ13mm千思板, 边缘加厚.  | 1 |
| 14 | 大水盆及水龙头 | 1、800mm\*400mm\*300mm（±5mm）2、PP材质，水龙头铜管壁，陶瓷阀芯 | 1 |
| 15 | 水盆及水龙头 | 1、500mm\*400mm\*300mm（±5mm）2、PP材质，水龙头铜管壁，陶瓷阀芯 | 1 |
| 16 | 滴水架 | 1、500mm\*400mm（±5mm）2、PP材质 | 2 |
| 17 | 万向排气罩 | PP材质，活动可调节，可360°旋转 | 2 |
| 18 | 通风系统 | 配1个1.1千瓦玻璃钢离心风机、12M的315∮PVC管、3个315∮弯头、4个315∮直接、1个315∮三通、1个316∮转250∮补芯、9M的250∮PVC管、2个250∮直接、2个250∮弯头、1个250∮转160∮补芯、3M的160∮PVC管、1个160∮三通、1个160∮转110∮变径、3M的110∮PVC管、1个110∮弯头、3个软接头、1个消音器（包括高空作业、人工） | 1 |
| 19 | 实验凳 | 优质仿皮凳面，外箍不锈钢圈，气动升降，五星脚，可带滚轮，也可带脚钉 | 20 |
| 20 | 溶剂过滤器 | 1. 电源：220V，50Hz；
2. 无油真空泵：1个；
3. 三角集液瓶：1000ml，1个；
4. 砂芯过滤头：1个；过滤杯：300ml，1个；
5. 固定夹:1个；
6. 溶剂过滤膜：有机相2盒、水相2盒，或两相通用膜4盒；

备注：溶剂通过该过滤器后，能满足超高效液相色谱溶剂使用要求。 | 1 |
| 21 | 数显高速分散均质机 | 1. 电源：220VAC；
2. 50Hz；转速范围：300～20000 r/min；
3. 工作头配置（mm ）：Φ12 ，Φ18 ；
4. 工作方法：断续；
5. 调速方式：无级；处理量：2～800 ml
 | 1 |
| 22 | 快速混匀器 | 1. 电源：220VAC；50Hz；
2. 转速：2800rpm，可调；
3. 工作台直径：110mm（±5mm）；
4. 功率：60W；
5. 工作方式：连续；
6. 振动频率：30-50HZ；
7. 备注：海绵顶
 | 1 |
| 23 | 恒温振荡器 | 1. 电源：220VAC；50Hz；
2. 旋转频率：20-300r/min；
3. 频率精度：±1r/min；
4. 摆振幅度：φ26mm；
5. 温控范围：4-60℃；
6. 温度分辨率：0.1℃ ；
7. 温控精度：±0.1℃；
8. 温度均匀性：±1℃ ；
9. 最大容量：≥250ml×12；
10. 定时范围：1-999小时；
11. 容积（mm）：480×450×320（±5mm）
 | 1 |
| 24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电源：220VAC；50Hz；
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3. 波长准确度：±0.5nm；
4. 波长重复性：≤0.2nm；
5. 透射比准确度：±0.3%；
6. 透射比重复性：≤0.15%；
7. 光谱带宽：2nm；
8. 杂散光：≤0.02%；
9. 基线平直度：±0.001A；
10. 漂移：±0.0004（A/h）
 | 1 |
| 25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电源：220VAC；50Hz；
2. 温控范围：室温~300℃；
3. 温度波动：±1℃；
4. 温度均匀性：±2.5℃；
5. 温度分辨率：1℃；
6. 隔板：2块；
7. 工作室尺寸（mm）：500\*600\*750（±5mm）
 | 1 |
| 26 | 冰箱 | 1. 箱门结构：双门，
2. 总容积：190L；
3. 能效等级：2级
 | 1 |
| 27 | 冰柜 | 1. 双温双箱蝶形门；
2. 容积：200L；
3. 能效等级：2级
 | 1 |
| 28 | 温湿度计 | 1. 测量范围：-20℃~+60℃；
2. 分辨率：0.1℃；
3. 测量精度：±1.0℃
 | 1 |
| 29 | 固相萃取装置 | 1. 形状：方形，最大处理样品数:24个；
2. 外型尺寸（mm）：332×156×165（±5mm）；
3. 可显示真空度，.密封性好、一致性高；
 | 1 |
| 30 | 瓶口移液器 | 1. 结构类型：可调式，
2. 量程：5-50mL，
3. 分刻度：0.2mL，
4. 准确度：±0.5%；
5. 有安全回流阀，耐各类有机溶剂腐蚀。
 | 1 |
| 31 | 恒温水浴锅 | 1. 控温范围:RT+5～99℃;
2. 恒温波动度:±0.5℃;
3. 跟踪报警:±2℃;
4. 容积:20L;
5. 双列八孔,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 1 |
| 32 | 电子天平 | 1. 电源：220VAC；50Hz；
2. 全称量：≥220g；
3. 可读性:0.0001g；
4. 感量：0.1mg；
5. 重复性：0.1mg；
6. 稳定时间：<4s；
 | 1 |
| 33 | 循环水式真空泵 | 1. 电源：220VAC；50Hz；
2. 最大真空度：0.098Mpa；
3. 单头抽气量：10L/min；
4. 抽气头数量：2；
5. 储水箱容积：15L；
6. 循环流量：80L/min；
7. 水泵扬程：10m；
8. 功率：180W；
9. 机体材质：防腐材质、耐受有机溶剂。
 | 1 |
| 34 | 旋转蒸发仪 | 1. 电源：220VAC；50Hz;
2. 旋转功率：30W；
3. 旋转速度：0-120rpm，数显；
4. 升降行程：120mm；
5. 调速方式：电子无级调速；
6. 温度：室温-99℃，数显；控温精度：±1℃；
7. 加热功率：1.5KW；
8. 真空度：0.098Mpa；
9. 冷却器：立式冷凝器85\*460mm 29#标口；
10. 蒸发瓶容积：1L 24#标口；
11. 收集瓶容积：1L 24#标口；
12. 加热锅：不锈钢；
 | 1 |
| 35 | 电热水器 | 容量：60L；防漏电，温度可调 | 1 |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五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没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6）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8）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9）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适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综合评分明细表

4.5.2.1本项目综合评分按以下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的规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要求，采购标的物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内的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标的物若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将对提供清单内的产品投标的，给予加分，具体得分详见评分表。（不涉及节能、环保清单内的项目不适用本项）

4.5.2.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总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35% | 35 |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23% | 23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8分；任一项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加1分，最多加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正偏离）须提供厂家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
| 3 | 授权书6% | 6 | 提供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实验台面、水盆水龙头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的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  |
| 4 | 水盆水龙头2% | 10 | 供应商提供了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实验室化验水龙头CSA认证证书得1分，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提供的中国节水产品CQC认证试验报告得1分。满分2分。 |  |
| 5 | 台面8% | 1、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了加盖公章的SEFA3.0的测试报告得2分；2、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了加盖公章的PEFC认证报告得2分；供应商提供了台面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Green guard Gold认证证书（绿色卫士金级认证证书）得2分。 |
| 供应商提供了台面板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满足技术参数指标的质量“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原产地证明书原件”及符合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2分，只有一项的得1分，两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6 | 业绩 7% | 7 | 投标人提供2015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7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8 |  售后服务5% | 5 | 各投标人对售后服务自行响应。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程度，酌情给出分值：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且科学系统优化的，并且售后服务和承诺及质保期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9 | 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8% | 10 | 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实施地踏勘，制定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10 | 节能、环保2% | 2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产品对应的清单复印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12 | 合计 | 100 |  |  |

##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871或886）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871或886）查询。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单位**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 **联系方式** |
|  |  |  | 年月日时分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